

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主計室
職 務	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1 名
上網期間	自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，具備公文製作及業務處理能力者。 2. 具備會計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3. 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計帳務處理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7 樓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職務係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人，工作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時。錄取人員報到後每月按 280 薪點支給報酬（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），僱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 2. 報名人員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個人履歷表（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及日夜間聯絡電話等），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）逕寄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朱小姐收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主計室職務代理人職務」。聯絡電話：(02)8196-6511，傳真：(02)8911-4271。 3. 有意願應徵人員請上消防署網站-徵才公告下載填具「應徵人員簡歷空白表」後回傳 gjm325@nfa.gov.tw。經書面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，至多擇優 5 名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 4. 本次徵才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時間 3 個月，自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